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审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8 年半年度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兴治_____

李秉祥_____

杨嵘_____

年 月 日